

##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世杰

紀錄：林怡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5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前(59)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

一、序號 1 繼續列管(檢察司、矯正署、法律事務司)，序號 2 解除列管。

二、關於序號 2 部分，鄭委員所提增列文字「密接」接續執行法定程序一節，因公文已發出，請檢察司在檢察長會議上，提醒各地檢察長，對於新增這類似管考，要確實宣導，另內部也再發一次文，讓所屬機關的同仁重視這事情，

第 2 案：114 年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人事單位就陳委員的建議於日後辦理影片欣賞，加入課前課後的座談會更有效益。

第 3 案：性別分析報告-廉政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分析研究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就林委員志潔提到民法配偶權的部分，請法律事務司納入研議的可能性。

第 4 案：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案

第 1 案：增加被害人及加害人性別交叉資料

決定：本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報告案

#### 第 1 案：本小組前(59)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鄭委員瑞隆

關於序號 2，建議就臺高檢署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於收受強制治療確定裁定後，應儘速通知受處分人執行並「密接」接續進行法定程序，就是說應該要讓他在整個法律執行過程的空窗期儘可能縮短。因為如果在空窗期出現任何再犯，一旦被媒體揭露，被社會知道，我想地檢署絕對是會被社會批判得很慘，而且法務部、高檢署等等的制度威信會受到很大的質疑，所以案件一到地檢署後，趕快去跟檢察官報告去做執行。執行通知發出後，傳喚不到立即拘提，拘提不到人，就馬上就發布通緝，要非常緊密執行處理，才不會出現空窗期的再犯性侵害案件。

#### 第 2 案：114 年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

##### 陳委員曼麗

在這邊有兩個建議，一是調查局提出的，關於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設置委員是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來兼任，那性別可能就是沒有辦法去控制，但現在其實很多單位都已經有拔擢適當的女性擔任首長或副首長，那我其實也看到其他的部會再發這個通知給相關單位的時候，都會建議是否以性別平等作為 1 個優先考量，那有一些單位他們就會敏感到，知道不見得每次都要派首長出去，覺得比較大牌，那也許副首長他是女性，以這樣子優先考量的方式的話，也許就能夠漸漸的在這個部分做一些的調整。

第二個建議，最近有一部很夯的電影叫「陽光女子合唱團」，這部片子是去年 2025 年的 12 月 31 號上演，到現在為止，他的票房紀錄已經到 7.3 億，在很多的的地方都激起迴響，票房超過海角七號電影，這部陽光女子合唱團，他是講到一群在監獄裡面的女性，後來組成 1 個合唱團，當然每個主角的背後，都會有他的一個人生境遇，然後才會到監獄，所以這個裡面其實是有蠻多可以探討的，尤其是這部片這麼賣座，所以我想應該很多人對於法律或者對於這個女性他的遭遇的可能會有一些共鳴感，我看到很多人都是留眼淚在看這部片子。所以我想說，是否能在辦理改善情形，不論是高階或是宣導活動的時候，可以納入這部片子的共賞，之後來共同討論，我們常常是說性別平等的教育，不是說一定是要講道理，這部分我相信很多法務部的長官都對這個道理大概已經都知道很多了，可就是說一些實例的這個部份，尤其已經拍成一部電影，然後又這麼叫座，那我相信這部片子在拍的時候，法務部一定也有提供協助，所以我想說用這樣的方式，讓我們的同仁可能在看這個電影和後續一些討論的時候可能就更更加的有身歷其境，或者說他覺得這個東西是有一些法律上面可以再做一些提點甚至可以跟外界做溝通交流。以上請參考。

### 第 3 案：性別分析報告-廉政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分析研究

#### 鄭委員瑞隆

調查局的創新及全力把所有掌握到的案件資料做分析，今天的簡報把性別影響評估或性別統計等等業務辦得更細緻，是值得肯定的。但在整個數據背後我們要去做解讀的時候，確實要審慎，比如說像「清廉」這樣的 1 個評價性名詞，其實他是具有一些道德及法律價值判斷，那當然我們現在看到這個結果，從整個全國男女性的公務員來看，男性在整個被移送的貪汙治罪、貪腐的比例，它的數字是高過於他本來在整個全國公務員性別分配的男性比例，譬如說全國男女性公務員比例是 6 比 4，但這貪腐當中的這個比例是 8 比 2，或者甚至有 9 比 1 的情況，用這樣的數字來下結論比說女性比男性清廉更為保險。我們何不去思考問題，其實就是女性比較少被以移送貪汙治罪條例移送，或者是說審判之後確定為貪腐，我們如果把事實直接寫出來，是不是更能夠不具有對性別的一些價值判斷。其實女性品性清廉，也許我們口語上可以這樣說，但我們是官方機關，特別是法務部的 1 個統計數據及分析結果，將來也都會列為檔案資料的，那萬一將來有任何的學者專家或者是民間人士，他們拿了我們的分析出來說這法務部認證過，在公務員裡面，女性比男性清廉，很多公司行號拿來類推，這會使男性在整個職場上會面對一些類似未審先判的標籤。所以我倒覺得這種涉及價值判斷，更要以還原事實的寫法來寫，好比說數據顯示全國公務員中女性比男性清廉，這種寫法改為數據分析顯示，在全國公務員當中女性比男性更少被依貪汙治罪條例移送，或是女性在貪汙治罪條例的嫌疑犯當中比男性少，少多少可以用數據分析來做比較，這是第 1 個想法。那第 2 個部分，確實在很多的這個貪腐犯罪，特別是白領犯罪，他其實牽涉到的是那個人他到底有沒有這個權力去動用資源，去移動他的這個預算或是說去使用某些資源，然後能夠有權力而且有機會去做不法情事及做掩飾，第 1 個有沒有機會貪，第 2 個這樣做了之後，有沒有這些的可能性跟權力去做掩飾，甚至他很多時候就變成一種所謂結構性的情形，即在 1 個單位裡面跟某些人有一些合作那才可能這樣做，所以我想這個部份，在整個反思，可以有更周到的寫法。

那是不是在整個歷來當中，女性佔據著更大權力更有機會可以去從事貪腐行為的可能性很低，那男性他也許地位比較高權力比較大，他更有機會而且他有權力可以去做這些資源上的不當使用，所以我想這個部分還是可以去做一些論述，那除了這個性別差異，性別差異背後的真正原因，其實人皆如此，所以從白領犯罪的理論來看，確實是可以拿來放進我們的省思，性別分析的方式，作為壹個平衡，這問題不是只有性別歧視。

(就會議資料第 26 頁下圖) 在學術研究的做法，通常都是用統計學的迴歸分析去做預測，譬如說女性公務員增加 1%，貪瀆犯罪會增加多少，男性也是這種預測模式，那簡報不曉得這部份怎麼做出來的，我感覺好像他是直接用減法的方式，這數據這樣寫有點危險。因為現在女性公務員比過去多，甚至現在女性公務員可以往上，這樣對我們鼓勵現在女性可以擔任高階公務員的這個政策方向會有一點疑慮，就是增加 1% 女性公務員，他就增加 5% 女性犯嫌人，這還沒有算男性，但可能男性會更高或更低不一定，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用迴歸分析去預測，就是某 1 個東西增加 1 個單位，那被預測的對象要增加幾個單位，這是有數理模式既定的部分，不是直接用減的方式，這樣會太過於粗略了，當然也許女性公務員的增加，那女性貪瀆犯罪也會增加，但不一定是增加 5.4%，這可能剛好是那 1 年的人數變動增加這麼多。不然這是 1 個恐怖數字，變成女性公務員增加 1%，那貪瀆犯罪就增加 5.4% 這個比例，所以我是覺得這部分可以用迴歸分析去跑跑看，預測女性公務員人數增加多少比例，那女性嫌疑犯的人數增加多少比例，看看他的比例、單位計算，這樣子的做法會比較適當，謝謝。

#### **陳委員曼麗**

柯文哲擔任台北市市長的時候，他有提到公務體系裡面，如果有跟外界做應酬等要登記，那後來是聽說可能有一些地方是沒有落實的，所以我在想如果這個事情是已經有法令法規，是不是我們就是可以再繼續的落實，如果法規裡面沒有這樣子的規定，是不是可以評估看這是不是可以執行的 1 個方向，因為我記得以前是要登記的，所以大家就會比較會警惕自己，而對方他就能夠在這件事情上面，他會知道現在國家的重點是會特別注意，所以大家也不要這一方面的輕易來打公務體系這些相關的主意。那我們是不是就是給他落實，如果是說不可行的話，那我們可能還有什麼方法可以來進行一下

#### **莊委員喬汝**

性別分析數據，確實 1 個貪腐的案件會跟對外的機會有關係，要進一步去分析的話，也會跟機關屬性有點關係，通常有些對外的這個機會比較容易有這個狀況，那坦白說，我覺得也跟高階主管的性別比例可能是有關係的，因為如果是用這個公務員的性別比例來看的話，我記得到簡任那邊的性別差距是大的，縱使到簡任那邊，不是單從性別去看還要從那個單位裡面，縱使大家都是簡任職，可能誰是掌握那個機會或權利的這件事情，還是重要的。所以我也很認同剛剛前面幾位委員講的，就是我們這個數據顯示可能真的是過於武斷，那真的也很擔心說這樣的印象中，這個結論一下下去，然後大家其實今天就對這句話非常的有印象，這樣就女性比男性清廉，那我們其實可以再做更細緻一點說明。

## **性別平等處**

依簡報所示，違法者明顯以男性較多，男性與女性所違反之條文亦不盡相同，建議未來可深入研析背後原因，以利研議進一步之防治作為。

### **第 4 案：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備查**

#### **林委員志潔**

- 一、目前民法的離婚原因跟財產效益及贍養費的修正，不知道我們修訂的草案裡面是否有涵蓋關於通姦的配偶權這部分處理？因為目前為止感覺好像民事法庭的見解還是沒有非常的統一。通姦除罪化後，配偶權求償遭到民事庭法官不一樣的見解去否定，一般民眾可能會很想知道我們未來在修正的時候，有無一併處理這部分，來明定是否能求償。
- 二、關於那個性別納入委員會的設置，因為我自己是刑法修正小組的成員，我們現在目前刑修小組應該比例女性是多的，不見得是負面的，反而可能是可以讓我們加分，這部分可以詢問檢察司，確認我們女性比例是沒問題的，未來在行政院考核的時候可以加分。

#### **莊委員喬汝**

在法律界大家在傳東南西北各自有 1 個法官，我忘記封號是什麼，這是引用金庸的東邪西毒，意思是指這些法官是不認同可以求償，所以對律師來講，大家就知道說我碰到他就趕快撤回案件。

## **討論案**

### **第 1 案：**

#### **性別平等處**

鑒於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掌為犯罪偵查，相關統計數據概來自刑事書類所載被告（加害人）年籍資料，惟為利後續刑事政策、法令或措施研修之參考，建議參酌孫旻暉委員於 114 年法務部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建議，進一步建立包含被害人特徵之統計，俾便瞭解所呈現之性別差異性。

#### **鄭委員瑞隆**

業務單位檢察司表示已有跟衛福部協商並做資料介接，從今年 1 月 6 號開始可以上線運作，那既然如此的話，法務部可以取得兒少被害案件裡面的加害人被害人性別資料，基本上被害人部分是法務部介接過來的資料，那這樣其實是可以分析的，非常感謝檢察司已經做了事先的作業，把這部分的障礙突破，那我想統計分析在整個

資料保護法的合理收集領域也是允許的，並沒有這問題，且事實上我們是政府機關，那政府機關本來就應該發揮這種所謂的資料分析然後根據分析的結果，來置入我們的法令政策方案的規劃執行，這是政府的應該有的作為，所以同意通過討論案並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 臨時動議

### 性別平等處

依本院秘書長 114 年 12 月 18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45025644 號函及 115 年 1 月 8 日本處綜合規劃科電郵通知，本次會議尚需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114 年度辦理成果，惟洽法務部稱因不及作業，該辦理成果將採書審方式為之等語。為利後續作業，建議儘速辦理及提供辦理成果予議題主責機關彙整，並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前針對所主責議題，召開策略會議。